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风语筑	指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风语筑有限	指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风语筑广告	指	上海风语筑广告有限公司，为风语筑有限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晖、辛浩鹰夫妇
励构投资	指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鼎晖投资	指	上海鼎晖达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宏鹰投资	指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雅诗蒂诺	指	原名苏州雅诗蒂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更名为苏州雅诗蒂诺模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风语筑	指	珠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宣城风语筑	指	宣城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桐庐风语筑	指	桐庐风语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昆山分公司	指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瑞威投资	指	上海瑞威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烨投资	指	上海威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书摘要	指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简称AR技术，也被称之为混合现实，是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VR	指	虚拟实境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VR技术，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历其境一般。
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展示体验系统、展示系统	指	通过创意设计并综合运用数字科技手段对特定文化、信息等进行定向传播，实现特定展示、体验效果的展陈系统。
数字沙盘	指	数字沙盘是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数字沙盘可以充分体现区位特点。对参观者来说是一种全新的体验，并能产生强烈的共鸣，比传统的沙盘模型更直观。
Crossover跨界	指	来自不同领域的合作，现在更多指作为一条纽带，跨界连接不同领域之间的共通点，进行新的融合和共生。
互动技术	指	通过先进的视频动作捕捉系统和成熟的三维图像引擎将传统的空间转换为互动空间的一种技术，在互动空间中人们可以通过身体动作(如身体舞动、走动、手势等)控制相关影音、游戏元素。
3D影像	指	3D指的是三维空间，D是英文Dimension的首字，即线度，维的意思，国际上用3D来表示立体影像。3D影像与普通影像的区别在于它利用人的双眼立体视觉原理，使观众能从视频媒介上获得三维空间影像，从而使观众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CG技术	指	"CG"原为Computer Graphics的英文缩写，随着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的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形成，国际上习惯将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的领域通称为CG，它既包括技术也包括艺术，几乎囊括了当今电脑时代中所有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如平面印刷品的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影视特效、多媒体技术、以计算机辅助设计为主的建筑设计及工业造型设计等。
全息影像	指	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
LED	指	英文(Light-Emitting-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它改变了白炽灯钨丝发光与节能灯三基色粉发光的原理，而采用电场发光。LED灯具有寿命长、光效高、无辐射与低功耗的特点。
互联网+	指	利用互联网的平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和包括传统行业在内的各行各业结合起来，在新的领域创造一种新的生态。
OpenGL	指	英文(Open Graphics Library)，是一款高性能图形开发界面。
UI设计	指	英文(User Interface)，即用户界面设计，是指对软件的人机交互、操作逻辑、界面美观的整体设计。
渲染	指	电脑绘图中从模型生成图像的过程。
云渲染农场	指	基于云计算理念，支持3dsMax、Maya等主流的制作软件和渲染引擎，为公司电影动画、电影特效、建筑设计表现、城市规划等商业行为提供计算机集群渲染服务。
达芬奇调色系统	指	由Blackmagic Design公司出品的配有先进操作面板的专业调色系统，通常用于电影后期制作中的调色部分，旨在更顺效地控制画面色彩。
4K	指	4K分辨率即4096×2160的像素分辨率，故又被称之为2160P，即横向有4千个像素点，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当事人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夫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程晓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励构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姚明、宏鹰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人/本单位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5年12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6年12月24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5、发行人股东鼎晖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3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本单位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5年12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6年12月24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华国、李祥君、边杨、黄飞、朱华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7、发行人监事薛宇慈、王正国、娄玉堂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二）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夫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东励构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程晓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华国、李祥君、边杨、黄飞、朱华林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转让价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满足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相关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的具体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晖、辛浩鹰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滚存利润安排、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事先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的要求后，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等，客户资金中有较多来源于财政资金投入。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各方对于展览展示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逐步认识，各地政府、规划建设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积极支持和投入各类城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展示体验中心等场馆建设，以满足其地区品牌宣传、招商引资、政务公开、政民互动、市民教育等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基础配套需求。如果未来政府对展馆建设及数字文化产业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政府投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数字文化展示体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原属于营业税中建筑业的征收范畴。根据财政部税务司《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改为归入增值税征收范畴，主营业务收入需按剔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对相同销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将较"营改增"前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打造个性化展览展示空间，自主创意、设计环节增值较大，但并无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抵扣；此外，如果公司采购的设备、材料等不能取得足额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能会增加公司税负，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5年10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464)，并于2016年2月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相应政策要求，将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3,685.15万元，占当期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7%和34.63%。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由于项目验收、项目决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地方政府或相关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相应占比将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占用公司的大量营运资金，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1,345.53万元，占当期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27%和27.92%，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由于公司存货占资产比例较高，一旦公司存货发生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2017年1-6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2017年1-9月将实现营业收入119,020.21万元左右至126,495.04万元左右，较2016年1-9月增长10.11%至17.03%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489.75万元左右至16,460.34万元左右，较2016年1-9月增长21.31%至48.02%左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058.31万元左右至16,003.40万元左右，较2016年1-9月增长26.90%至55.52%左右，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大幅下滑的风险(前述2017年1-9月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注：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2017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为：2017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47,148.18万元左右至165,297.02万元左右，较2016年增长19.90%至34.69%左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647.32万元左右至19,240.94万元左右，较2016年增长30.08%至70.88%左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646.39万元左右至17,959.51万元左右，较2016年增长31.08%至72.51%左右，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大幅下滑的风险(前述2017年全年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下转A38版）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０日（Ｔ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０日（Ｔ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９：３０－１５：００，网上申购时间为９：３０－１１：３０，１３：００－１５：００。

2、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在２０１７年９月２５日（Ｔ－６日）前２０个交易日（含Ｔ－６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６，０００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１万元以上（含１万元）上交所非限售Ａ股股份市值的，可在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０日（Ｔ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２０１７年９月２９日（含Ｔ－２日）前２０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１０％，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１０％。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Ａ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２日（Ｔ＋２日）１６：００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２０１７年１０月１２日（Ｔ＋２日）已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７０％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１２个月内累计出现３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６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8、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１）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载模板／填表样例"；（２）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３）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４）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５）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恶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风语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风语筑"，股票代码为6034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466。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7"文化艺术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400万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9月26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海通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0月9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7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在剔除最高部